

# B1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 信息披露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纳思达	股票代码	002180
深圳证券交易所	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(如有)	万力达·文思克	073,641,211,72	-132,02%
股票上市地或交易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武阳阳	胡美娟	
办公地址	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3号1栋7楼B区	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3号1栋7楼B区	
电话	076-32823625/6880	076-32823625/6880	
电子邮箱	neic@imgage.com	neic@imgage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%
营业收入(元)	12,336,620,812.54	12,793,820,681.64	-3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311,768,017.73	973,641,211,72	-132,02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166,317,036.09	623,510,330.9	-126.6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662,149,686.53	491,162,076.79	14.4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2193	0.0891	-331.92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2193	0.0891	-331.92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2193	0.0891	-331.92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2193	0.0891	-331.92%
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未变	
总资产(元)	36,572,642,036.69	37,390,137,926.42	-2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9,688,336,084.37	10,034,636,740.49	-3.4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股东总数:		60,663	报告期末持有限售股数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		0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取得的情况)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股东	26.02%	410,090,918	0	质押 16,956,023
浙江华仁	境内自然人	4.00%	65,496,844	0	不适用
王东颖	境内自然人	2.03%	41,730,079	31,200,169	不适用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00%	27,765,100	0	不适用
方正基金-中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型保险产品	境内自然人	1.00%	25,338,548	0	不适用
王东飞	境内自然人	1.00%	24,100,854	0	不适用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-零壹组合	其他	1.40%	21,140,164	0	不适用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公司型理财产品	其他	1.28%	17,807,988	0	不适用
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王东颖为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,王东仁为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王东仁已逝世,其配偶胡美娟担任公司董事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(如有)	无				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前大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露报告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7、重要事项

1. 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

2024年1月22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施乐”),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双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同日,卖方、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024年1月24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之公示意见公告》(2024-106)。

2025年1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等有关议案》。

2025年1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月30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月31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1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1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2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4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8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2月29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1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2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3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4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5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6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7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9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10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11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12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回复公告〉及〈关于出售利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补充修订稿〉的议案》。